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董事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訂明框架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與董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參照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關連人士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其中一環，本集團亦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並將繼續提供經紀服務，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經紀服務協議所涉經紀費用總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耀才證券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優於耀才證券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耀才證券之信貸政策至少每季度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市場狀況出現可能導致市場重大波動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動時臨時進行特別檢討。該利率會不時變動，取決於(i)香港銀行公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佈之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ii)不時提供之最優惠利率；(iii)耀才證券當時之現有及有效信貸政策；及(iv)當時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目前，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為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至4%年利率之標準利率(視乎其貸款金額而定)，現金客戶之孖展融資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5%年利率，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則視乎融資成本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而視乎客戶之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成交量，或在耀才證券的促銷活動下，有時會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折扣。

6. 付款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耀才證券要求即時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則有關貸款一般將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標準客戶協議，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付款條款須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7.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耀才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規限。根據耀才證券之標準客戶協議，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受耀才證券網站所登載之相同孖展比率規限。

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孖展利率折扣。考慮到彼等的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若，向本集團董事提供之折扣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同。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倘耀才證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或聯交所另行施加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規定，則耀才證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標準客戶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根據耀才證券單方面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客戶未能或拒絕支付或償付任何有關客戶之證券戶口或於本集團開設及存置之任何戶口(「該等戶口」)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客戶未能於到期提供保證金之時提供任何保證金；或耀才證券單方面認為可能損害其權益及利益之任何事件)，則有關客戶結欠耀才證券之所有款項將即時成為須按要求支付，並將按耀才證券可能不時通知有關客戶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如無任何有關通知，則按最優惠利率(或耀才證券不時決定之其他銀行所提供者)加百分之五(5%)之利率)計息。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亦有權(其中包括)(i)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在任何該等戶口中持有(不論任何持有目的)之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以所得款項扣減有關客戶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ii)將任何該等戶口或耀才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客戶與耀才證券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該等協議」)向有關客戶承擔之任何義務與有關客戶根據該等協議向耀才證券承擔之任何義務互相抵銷、合併或整合；(iii)援引或執行可能給予耀才證券作為有關客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抵押之任何擔保；(iv)取消與有關客戶訂立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及(v)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除上述終止條文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受到約束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違約條款以及按照市場常規釐定之有關條款規限。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年度利息收入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融資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可能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應收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年度利息收入 | |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
| 葉先生 | 孖展融資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8,700 | 8,700 | 8,700 |
| 許先生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陳先生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1,100 | 1,100 | 1,1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利息收入 | 20 | 20 | 20 |
| 余先生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司徒先生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凌先生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 | 20,000 | 20,000 |
| 黃小姐 | 孖展融資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20,000 | 20,000 | 2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聯交所於近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

儘管孖展融資之部分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惟因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舉例而言，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05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318億港元，增加26%。倘遵循此趨勢，則需要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市場升溫，而參考動用往績記錄未必為設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儘管目前部分董事對孖展融資之利用率似乎較低，但維持現有年度上限可留有充分彈性以適應未來增長。此外，年度上限乃為各董事而設，當中參照董事本人及其聯繫人之信貸狀況，並須遵守預訂信貸表所列普通客戶之抵押品要求。考慮到市場前景明朗，預計未來資金需求會增長，以便有效把握潛在商機。鑑於提供孖展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而孖展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故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鑑於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復甦充滿信心，故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儘管新上市公司數量由二零二三年的73間略為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71間，但二零二四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依然強勁。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由二零二三年的約463億港元增加89%至二零二四年的約875億港元。隨著在外國上市的中國概念股公司尋求在香港二次上市之趨勢，預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此外，近年來，新上市證券之超額認購率普遍居高不下。加之二零二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回升，分配新上市證券或需大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董事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在利率週期持續放緩的推動下，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出現首次公開發售熱潮，有望為股市創造有利條件。監管機構對上市改革的大力支持，加上鼓勵中國內地A股公司在香港尋求H股上市的舉措，均進一步鞏固此番積極的前景。再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推出一個全新的數字平台FINI系統，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可通過該平台管理香港新上市股份的端到端結算流程。FINI系統使首次公開發售結算流程現代化，並將縮短首次公開發售定價與交易之間的時間間隔，讓投資者能夠更快獲得新上市股份，降低市場風險，提高參與各方的效率，從而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競爭力。隨著新FINI系統的推出，預計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於未來數年亦將繼續擴大。

鑑於提供予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實際融資金額須由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控制孖展政策釐定的足夠數量抵押品提供支持。就孖展融資而言，抵押品要求根據所持證券質量而定。本集團根據每隻股票的質量，為其設定抵押品要求比率。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所需抵押品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以超額認購水平衡量)。基本上，支付預期配股金額可能需要10%按金，而對於超額認購率高的首次公開發售，按金要求可能低於10%。剩餘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直接向本集團償還，故本集團不會因建議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上述安排統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鑑於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提高本集團收益，且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故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假設擬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最高金額產生之預期利息收入釐定。所用利率將參考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取之加權平均利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假設擬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產生之預期利息收入釐定。FINI推出後，本公司一般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徵收利息，除非在考慮融資成本後認為有此需要。根據過往紀錄，僅有4宗首次公開發售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利息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預期使用情況將參考FINI推出以來之過往紀錄。所用利率將參考過往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利息的4宗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加權平均利率。

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數據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融資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任何時間向 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 提供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葉先生 | 孖展融資 | 389,986 | 322,588 | 233,953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00 | 50 | — |
| 許先生 | 孖展融資 | 9,374 | — | 261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50 | 551 | 5,038 |
| 陳先生 | 孖展融資 | — | 50 | 261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50 | 50 | 4,992 |
| 余先生 | 孖展融資 | 82 | 144 | 23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1,055 |
| 司徒先生 | 孖展融資 | 449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凌先生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黃小姐 | 孖展融資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向董事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融資類別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任何時間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提供之孖展融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利息收入 |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任 何時間向有關 董事及其聯繫 人提供之孖展 融資及首次公 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利息收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葉先生 | 孖展融資 | 10,746 | 14,360 | 6,214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 | |
| 陳先生 | 孖展融資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1 | |

對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公司通常不會就認購債券（例如香港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發行的債券）所作融資收取利息。此外，推出FINI後，本公司通常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取利息，除非在考慮融資成本後認為有必要。推出FINI後，只對四宗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過利息。該等安排於過去2.5年一直適用於所有參與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葉先生只認購過並無任何適用利率的債券。因此，儘管本公司於過去2.5年內提供了相關服務，但向葉先生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無產生利息收入。陳先生於過去2.5年內未曾申請任何孖展融資，只認購過產生微薄利息收入的債券及新上市股份。考慮到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安排平等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董事認為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安排均屬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關於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及各自之利息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視乎客戶之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調整及降低向客戶提供之孖展利率，該政策同等適用於所有客戶。收到客戶調整孖展利率的要求後，銷售部將首先主動檢討及分析特定客戶的背景及資料，然後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評估特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提出相關要求。評估內容包括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不時的資金成本。倘初步評估反映特定客戶符合資格，銷售部將填寫利率調整審批表格，向管理層提交客戶對孖展利率調整的要求。利率調整審批表格將提交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銷售部、財務部、營運部主管及其他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負責人員)。經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信貸風險限制以及本集團客戶信貸融資)審慎周詳考慮後，客戶要求可能會被公平、合理地接納或拒絕。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孖展利率須通過相同審批程序，尤其是銷售部及財務部將負責參考至少兩名具類似信貸狀況的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不時提供之利率。

此外，向所有客戶(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融資前，均須通過內部客戶信貸評估，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還款記錄、相關證券及抵押品來源。所有客戶戶口均受上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孖展政策規管及約束。

本集團亦已制定充足之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察授予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使用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該等政策由董事會批准及審閱(尤其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閱)，並每年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當中，本集團之銷售部及財務部獲告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之適用年度上限，以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且並無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為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相關上市規則之整體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定價調整及折扣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向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水平之日常監控，並須於孖展融資額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之使用率接近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之60%時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 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向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賺取利息收入水平之日常監控，並須於利息收入之使用率接近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之60%時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i) 銷售部及財務部將觀察市場情況並及時監控當時的市場價格，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期交易價格。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上述內部批准機制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此外，銷售部和財務部將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比較其他同時發生和類似的交易，並確保本集團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iv) 合規部將每年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

- (v)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保(i)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機制和條款清晰具體；(ii)所建立的方法和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及(iii)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
- (vi) 本公司將向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考慮(i)上述已制定的一貫內部控制政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進行年度檢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及(ii)嚴格全面的內部審批程序(一般適用於耀才證券的所有客戶)後，就向各客戶提供的利率的任何調整及／或折扣而言，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標準，包括任何定價調整及提供折扣的機制，均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鑑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耀才證券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優於耀才證券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之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黃小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黃小姐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各董事已就批准由其本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人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經紀服務協議

A.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4.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經紀費用須不優於本集團根據其不時之定價政策(可能受整體經濟及當時股市氣氛影響)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經紀費用須於相關交易結算日支付。

B. 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收取之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可能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 收取之最高金額 |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
| 葉先生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陳先生 | 2,900 | 2,900 | 2,9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金額；(ii)近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成交額；(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趨勢。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金額，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經紀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活動水平，且鑑於近期市場波動，有關緩衝誠屬必要，故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費用之數據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向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收取之經紀費用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向有關董事 及其聯繫人 收取之 經紀費用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葉先生 | 678 | 516 | 70 |
| 陳先生 | 1 | 1 | 1 |

C.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鑑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佣金率須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經紀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服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葉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的經紀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方面，由於參照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凌先生及黃小姐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方面，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時)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經紀服務協議所涉經紀費用總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耀才證券」 | 指 |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經紀服務協議」 | 指 | 兩份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分別由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七(7)份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由各董事與耀才證券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

| | | |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網上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股份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
| 「許先生」 | 指 | 許繹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凌先生」 | 指 |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司徒先生」 | 指 | 司徒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葉先生」 | 指 |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余先生」 | 指 | 余韜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小姐」 | 指 | 黃婷婷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優惠利率」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其客戶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貸款利率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